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盗窃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72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720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83.htm)

**盗窃罪** 定义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1) 客体：公私财产所有权。 2) 客观方面：多次秘密窃取，即1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（包括公共交通工具）扒窃3次以上。秘密窃取指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别人不知。 3) 对象：一般为动产。包括有形物和电力、煤气、天然气等无形物。 4) 主体：“双达”自然人。 5) 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。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。 6) 认定：（一）以牟利为目的的盗接他人通信电路、复制他人电信号码、明知是盗接、复制的电信设备、设施而使用的，定盗窃罪。（二）区分盗窃罪与一般盗窃行为的两个基本标准，具一即可。（1）数额较大的（5002000为起点）即可。（2）1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（包括公共交通工具）扒窃3次以上即可。（三）可定盗窃罪的情形：（1）以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。（2）盗窃残疾人、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。（3）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恶劣情形的。（四）数额较大，但情节轻微，可不以盗窃论的情形：（1）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的。（2）全部退赃退赔的。（3）主动投案的（自首）（4）被迫参加盗窃，没有分赃或分赃较少的。（5）其他情节轻微，危害不大。（五）以盗窃数额巨大的钱财（金融机构）或国家珍贵文物为目标而盗窃的，即使未盗窃到财物，也以犯罪论。（六）偷窃近亲属的财物，可不按犯罪处理。（七）盗窃既遂已失控加控制为标准。对无形物则以

控制为标准。（八）盗窃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、电力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、通讯设备或上述设备的重要零部件。若构成盗窃罪，但不危害公共安全，定盗窃罪。若构成盗窃罪，又危害公共安全，则从一重处断。如，盗窃通讯设施数额特别巨大，定盗窃罪，可判处无期徒刑。（九）盗窃的财物中夹带枪支、弹药爆炸物的，定盗窃罪。若利用这些物品犯罪，则数罪并罚。盗窃的财物中夹带毒品的，定盗窃罪，若非法持有，定盗窃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。若贩卖，同理。（十）毒鱼、炸鱼，情节严重，定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毒死、炸死大量的鱼，且未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定盗窃罪。毒鱼、炸鱼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，定投毒罪、爆炸罪。为了偷鱼或报复，而投毒，毒死大量的鱼，造成重大损失，定破坏生产经营罪。（十一）偷开机动车辆，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则定盗窃罪。若为了其他犯罪活动，则定其他罪从重处罚，同时又过失撞死、伤人、车，定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罪数罪并罚。多次偷开，遗弃，顶扰乱社会秩序罪。偶尔偷开，不以犯罪论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